## 附件1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  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比例 | 检查  频次 | 检查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农作物种子企业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 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服务站（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配合）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40家） | 农作物种子质量 | 50% | 1次 | 12月 |
| 2 | 对兽药生产和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配合） | 取得兽药生产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 |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是否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是否符合兽药GMP要求。检查兽药经营主体是否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兽药GSP要求。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抽查事项 | 10家兽药生产企业，20家兽药经营主体 | 1次 | 7-12月 |
| 3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的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厅科教处 | 拟从事或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安全控制措施、制度建设级档案管理情况等 | 100% | 1次 | 12月前 |
| 4 | 对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审批的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厅科教处 | 拟从事或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单位（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和个人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安全控制措施、制度建设级档案管理情况等 | 100% | 1次 | 12月前 |
| 5 | 对有关场所、人员的外来物种的监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 花卉、宠物经营主体，外来物种引入机构 |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检查对象，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查阅或者复制与外来物种有关的档案、账册等资料 | 5% | 1次 | 5—7月 |
| 6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1号《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八条 | 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 花卉、宠物经营主体，外来物种引入机构 | 查看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资质，审批管理情况 | 5% | 1次 | 5—7月 |
| 7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持续具备能力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28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实施细则》（10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 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文件执行情况 | 20% | 1次 | 10—11月 |
| 8 | 对生产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 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所辖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50%的县市区 | 1次 | 3-10月 |
| 9 | 绿色食品标志颁证后跟踪检查 | 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 本年度续展换证及年检的绿色食品证书持有人（约150家） | 产地环境、包装标识、质量体系、标志使用和产品质量 | 100% | 1次 | 6-11月 |
| 10 | 省级肥料登记产品质量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 省内肥料生产企业 | 抽查肥料产品、检查肥料标识标签 | 10%以上的省级登记肥料生产企业 | 1次 | 3-6月 |
| 11 |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建议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 |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植保植检站） | 2022年办理过国（境）外引种业务的企业 | 检疫性有害生物 | 30% | 1次 | 4-11月 |
| 12 |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条 |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植保植检站） | 2022年办理过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业务的企业 | 产地、调运相关文书、检疫性有害生物 | 10% | 1次 | 4-11月 |
| 13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农药检定所）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及农药使用大户 | 主体行为检查、产品质量及标签检查 | 生产企业50%，经营单位10%，使用大户5% | 2次 | 全年 |
| 14 |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第三十条。 | 种植业管理处（省农药检定所）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主体行为检查 | 50% | 1次 | 全年 |
| 15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 厅畜牧兽医处 | 屠宰厂（场） |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等 | 5% | 1次 | 12月前 |
| 16 |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或个人 | 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三个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巡查 | 5% | 1次 | 12月前 |
| 17 |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 | 是否取得批准文号，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5% | 1次 | 12月前 |
| 18 |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 | 是否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兽药GSP  要求 | 5% | 2次 | 12月前 |
| 19 |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 | 是否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是否符合兽药GMP  要求 | 5% | 1次 | 12月前 |
| 20 |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八条（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 | 是否备案，研制活动是否符合要求 | 100% | 1次 | 12月前 |
| 21 | 对养殖场的行政检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或个人 | 养殖减抗成效评价 | 5% | 1次 | 12月前 |
| 22 | 对养殖场、屠宰场“瘦肉精”的行政检查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或个人 | “瘦肉精”的检测 | 200份 | 1次 | 12月前 |
| 23 | 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务部）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核发  监管 | 5% | 1次 | 12月前 |
| 24 | 对执业兽医备案监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务部） | 个人 | 对执业兽医的备案检查 | 5% | 1次 | 12月前 |
| 25 | 对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监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务部） | 个人 | 对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核发检查 | 5% | 1次 | 12月前 |
| 26 | 对乡村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务部） | 公民 | 对乡村兽医备案的检查 | 100份 | 1次 | 12月前 |
| 27 |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动物检疫部） | 企业、个人 | 检查是否依法申报检疫 | 300份 | 1次 | 12月前 |
| 28 |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动物检疫部） | 企业、个人 |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 150份 | 1次 | 12月前 |
| 29 | 对新换发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饲料工业办公室） | 新换发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原料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标签标识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 | 10家 | 2次 | 1月—12月 |
| 30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饲料经营门店、养殖场自配料点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饲料工业办公室）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养殖场自配料点 | 1、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原料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标签标识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2、饲料经营门店、养殖场自配料点只抽样不检查 | 25% | 2次 | 全年 |
| 31 |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七条 |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 申请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的单位和个人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经营单位10% | 1次 | 12月前 |
| 32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水产原 （良）（种场〕 | 5% | 1次 | 12月前 |
| 33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 | 0.5% | 1次 | 12月前 |
| 34 | 春季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 厅种业管理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业发展部） | 种畜禽场 | 种畜禽质量 | 10% | 1次 | 12月前 |
| 35 | 秋季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 厅种业管理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业发展部） | 种畜禽场 | 种畜禽质量 | 10% | 1次 | 12月前 |
| 36 | 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 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服务站 |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 | 农作物种子质量 | 30% | 1次 | 3—4月 |
| 37 | 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 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服务站 |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 | 农作物种子质量 | 30% | 1次 | 9月 |
| 38 | 种子生产基地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 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服务站 |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者 | 农作物种子质量 | 50% | 1次 | 7—8月 |
| 39 |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 《2022年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后监督工作方案》 | 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省农机事务中心） | 2020年获得湖南省农机试验鉴定证书的  产品 |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 15%-20% | 1次 | 1—12月 |
| 40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省农机事务中心）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牌证管理情况 | 全年不少于10个县市区，每个县不少于10台 | 2次 | 1—12月 |
| 41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1.《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2.《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农发〔2020〕61号） | 厅农田建设与农垦处 |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及任务完成情况 | 县市区抽查比例不超过20% | 1次 | 10—12月 |